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0〕5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温州)、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绍兴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特色、培育品牌,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原则,加快综试区“一区一核多园”建设,创新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发展模式,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生态链,助推温州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通过“两大平台、六大体系、六大模式、六大载体”建设,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传统制造”创新发展引领区、跨境电子商务全球供应链创新引领区、全球进口商品全渠道销售样本区、世界华商“双创”引领区,加速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打造区域商贸中心城市。2020 年底,“一区一核多园”框架基本形成,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交

易平台企业、服务企业各 10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达到 20 亿元。到 2022 年,建成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20 个,促进传统制造业和商贸业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企业 1000 家,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达到 150 亿元。

(三)功能布局。采取“一区一核多园”空间布局。“一区”,即综试区,范围包括温州市全域,涵盖温州市所有经工商注册且在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企业和个人。“一核”,即在温州综合保税区基础上,通过建立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设立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通关平台,完善保税物流监管设施,建设汇集企业备案、通关、结汇、免(退)税、仓储物流、身份认证、金融结算等在线服务的核心监管区。“多园”,即以产品交易、支撑、孵化为基础的跨境电子商务线下载体,主要包括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全球进口商品贸易港、全球新型数字贸易港、全球华商“双创”侨贸港、温州综合物流信息枢纽港。根据各自特色定位,赋予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进口商品网络分销、物流运输、人才支撑、华商创新创业等服务功能。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两大平台。

1. 打造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链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交易、外贸综合服务等各类企业,为企业提供线上报关、收付汇、免税申报等一站式服务。创新通关便利化模式,实行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等模式,推行一地

备案、全国共享等措施。创新税收征管模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主体按规定办理涉税申报。创新外汇监管制度,简化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允许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20万美元的小微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鼓励企业直接在银行开立外汇结算账户收付汇。创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市场监管制度,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试验区,努力实现从原产地到消费者的无缝监管。

2. 打造线下综合产业园区监管平台。支持温州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线下综合产业园区监管平台,建设监管网隔功能区和配套设备设施,对接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制,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综合服务监管区。推进监管平台配套园区建设,提供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服务,汇聚制造生产、电子商务平台、仓储物流、金融信保、风控服务等各类企业,推动生产要素和产业集聚,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创新升级。

(二) 构建六大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依托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备案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数据库与政务数据库互联互通,建立多位一体的小微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壁垒,实现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为备案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的无纸化、电子化、自动化管理和服务。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金融创新业务,鼓励与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供应链综

合服务企业开展合作,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可追溯的特点,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银行在线收付汇、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

3. 建立跨境物流体系。融入义新欧班列物流大联盟,支持公共海外仓建设,提升温州机场与台北、香港等地机场转运便捷度,探索发展航空转运、空海联运等多式联运模式。引进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区域配送和运营中心、大型快递物流企业、第三方电子商务自动化仓配服务商,吸引各类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创新跨境电子商务及“快递出海”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国际快递骨干企业强化境外资源共享,缩短市场拓展和组网周期。

4. 建立信用管理体系。依托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数据库,提供电子商务主体身份识别、电子商务信用记录查询、商品信息查询、货物运输以及贸易信息查询等信用服务。科学设计信用评价指标,制定备案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5.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和手段,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运用,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方法,实现跨境电子商务数据交换和汇集,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6.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管理手段,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构建上下互动、内外联通的境外涉侨司法服务延伸网

络,加强国际经贸风险研判分析,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检测预警、应急处置“三位一体”的国际经贸风险防控体系,引导行业协会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纠纷预警和处理机制,推进政府、行业、企业三方共同建设风险防控体系。

(三)创新六大模式。

1. 创新市场采购贸易融合模式。创新市场采购贸易机制,从产品制造、采购、分销、物流运输、服务等环节,探索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一般贸易融合发展新模式。

2. 创新产业集群“品牌出海”模式。依托温州制造优势,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品牌,集聚网络交易流量,拓展国际市场,培育自主渠道和自主品牌。

3. 创新进口贸易网销融合模式。发挥综试区保税仓储功能,向消费前端延伸,培育网络消费市场和线下消费市场,通过“国际采购—保税备货—零售进口”一体化平台,创新全球进口商品采购与分销、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新模式。

4. 创新华商“双创”侨贸回归模式。发挥温州侨贸优势,健全内外联通机制,扩大平台开放,吸引和便利世界华商交流、投资、创业、贸易,创新华商贸易与当地经济联动发展新模式。

5. 创新人才集聚孵化模式。加强政府、高校和企业合作,分类推进技能型、创业型、管理型、领军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形成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健全人才吸引、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创新人才孵化模式,构建专业化、社会化、国际化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集聚孵化体系。

6. 创新产业孵化平台联动模式。完善公共服务和政策引领,优化园区物流、仓储、培训、融资等配套服务,提供通关、物流、金融、人才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有效承接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网络交易平台和产业园区联动发展。

(四) 建设六大载体。

1. 建设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加快市场基础设施和组货基地建设,深化全域联动,建设县(市、区)特色馆和侨贸展示交易平台。推动阿里巴巴国际站与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双对接、双融合,加快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动港口、侨贸与市场采购贸易相对接,引入国际一流物流仓储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集货仓发展。推动鞋类、服装、眼镜、宠物用品、教玩具等轻工产品转型升级,推动市场采购贸易企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打造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的生态体系。

2. 建设全球进口商品贸易港。加快进口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物流仓储,设立商品展示中心,开设线下实体展示店、体验店、新零售店,打造线上市场,引入进口商品,创新全球进口商品采购与分销、线上与线下融合发展模式。建设电子商务进口商品主要采购基地,全面推进进口商品全渠道销售样本区建设。

3. 建设全球新型数字贸易港。以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引导数字贸易型企业入驻,吸引数字贸易型人才集聚,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

形成以平台交易、资源配置、模式创新和人才集聚为核心的新零售创新、网红直播、数字贸易应用等基地,同步推进各县(市、区)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建设,促进产业孵化平台联动,打造集数字研发、分析、应用于一体大型数字贸易港。

4. 建设全球华商“双创”侨贸港。以浙江(瑞安)侨贸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为载体,发挥温州内外联通优势,汇聚人才、资金、技术等各类优质要素,吸引全球华商交流、投资、创业。积极引导区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华商合作,共建跨境电子商务营销网络,实施与海外资源的双向互动。健全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机制,促进华商贸易与当地经济联动发展,打造服装、鞋类、眼镜等华商供应链采购基地,建设华侨创业创新集聚中心和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5. 建设温州综合物流信息枢纽港。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为契机,建设集物流数据、物流服务、行业监管、物流供应链数字化于一体的温州综合物流信息枢纽港。推进三级配送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提供统一单证交换、货源集聚、运输调度、多式联运、仓储调配、通关一体化、供应链优化等信息服务,打造海陆空多种运输方式高效协同、运输信息全过程贯通、运输标准统一规范的物流信息枢纽港。

6. 建设高质量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依托瓯海眼镜、瑞安汽摩配、平阳宠物用品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挥综试区资源与政策等优势,着力从主体培育、模式创新、品牌打造、产业链构建、境外物流配送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管服务创新等方面,

推进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探索符合产业特点和发展模式的政策和创新举措。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建立省市联动推进机制。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综试区建设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统筹部署和协调。温州市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保障,扎实推进综试区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加快制定支持综试区发展的政策举措。温州市要结合实际复制推广前三批综试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加快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政策,加大要素保障等支持力度。

(三)做好绩效评价。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适时对综试区建设工作进行评估。温州市要向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改革创新举措的风险评估和防范等工作。

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绍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9〕137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立足绍兴区位和产业集群优势,以开放引领、内外联动,创新发展、政企联动,跨界融合、工商联动,全域推动、市县联动为原则,以“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为特色,以“四平台、六体系、八机制”为核心,构建具有绍兴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着力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体制机制,加快提升绍兴集群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努力推动绍兴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特色定位。

1. 聚焦“集群制造+跨境电子商务”特色。发挥绍兴产业集群

发达优势,深入实施“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行动,深化纺织、伞业、珍珠、领带等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以产业集群为基础,以主体培育、品牌打造、产业链构建、服务体系建设和为抓手,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2. 聚焦“专业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特色。发挥绍兴专业市场发达优势,支持中国轻纺城、大唐袜业城等专业市场,整合商户资源、线上资源和线下服务资源,以线上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突破实体市场交易时空限制,以实体市场支撑跨境网货商品集散与展示,为企业提供跨境贸易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专业市场向线上线下互动、内外贸结合方向转型升级。

(三)发展目标。聚焦两大特色,通过“四平台、六体系、八机制”建设,推动形成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收付汇等全产业链,努力把综试区建设成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和制造业集群融合发展的样板区。力争到 2022 年,形成以“十百千万”(打造 10 个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培育 100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新增 1000 家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培养引进 10000 名以上跨境电子商务人才)为核心的跨境电子商务支撑体系,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 30% 以上,成为绍兴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四大平台。

1. 打造综合服务平台。按照“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站服

务”原则,优化政府服务资源,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信息互换、数据共享和监管互认,提供企业备案、通关、结汇、免税申报、仓储物流、身份认证、金融结算等环节一站式在线服务。引进第三方销售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网货供应平台,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全程在线数字化服务。

2. 打造产业园区平台。按照“一县(市、区)一园、错位发展、覆盖全市”原则,以产业集群为基础,强化政策扶持,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人才入驻园区,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进一步加快中国轻纺城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上虞跨境电子商务孵化园、嵊州云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新建越城(滨海)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诸暨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新昌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集孵化、研发、运营、营销、设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

3. 打造核心优势平台。支持绍兴滨海新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资源集聚,高标准建设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直购进口、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等业务模式的核心监管区域,打造功能齐全、手续便捷、辐射力强的跨境电子商务对外窗口。支持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监管平台,培育引进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诸暨经济开发区利用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袜艺特色产业综合优势,发挥义新欧班列“诸暨号”跨境联通作用,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打造进出

口新平台。

4. 打造基础支撑平台。支持绍兴加快建设快件监管中心,积极争取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创新“快递出海”模式。加快推进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技术支撑。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备货、海空转运、仓储物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海外重点市场建设展示交易中心、分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提供境外集成服务。

(二) 构建六大体系。

1. 构建主体培育体系。实施“绍兴制造+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专项行动,加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招引力度,支持企业与第三方平台对接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主体培育计划,引导外贸龙头企业、内贸电子商务企业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大卖家向平台型企业转型。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培育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规划改造现有载体,打造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培育引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服务商,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实施本土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品牌培育计划,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培育壮大一批自主品牌。

2. 构建信息共享体系。建立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打通信息壁垒,实现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电子商务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

享,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建立备案企业、商品信息库及各类平台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库,实现进出口全流程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3. 构建智能物流体系。融入全省大湾区和大通道建设,推进我省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全国试点,整合提升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构建互联互通的物流智能信息系统、衔接顺畅的物流仓储网络系统、优质高效的物流运营服务系统,实现物流供应链全程可验可测可控,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高效便利的物流解决方案。

4. 构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利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基础数据,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评价机制。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信用认证标准对企业进行信用认证,建立信用认证和第三方信用服务评价相结合的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实施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企业信用约束和联合奖惩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5. 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利用大数据分析,建立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等为依据进行统计、管理的新模式,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探索全口径海关统计制度。建立跨境电子商务监测分析机制,为政府决策、海关监管、企业经营提供支撑。

6. 构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构建风险信息采集、评估分析、预警处置、复查完善等机制,保障网络安全、交易安

全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完善电子商务检验监管机制,可采取包括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合格评定在内的各种措施,有效控制质量安全风险。

(三)创新八大机制。

1. 创新区际协同机制。发挥绍兴融杭联甬接沪的独特优势,积极打造杭绍甬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战略联盟。支持绍兴承接全省国际大空港、大海港、大陆港、大信息港功能外溢效应,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集成创新一揽子政策,系统优化一条龙服务,加快吸引国内外知名优质电子商务平台、集货企业、非银行支付机构、人才实训机构到综试区集聚发展。

2. 创新国际合作机制。发挥绍兴与日本、韩国、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优势,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机制。利用承办中日韩“一带一路”工商大会、中非经贸合作论坛绍兴峰会等契机,发挥学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的作用,加强与境外知名企业的合作交流,支持日本、韩国、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电子商务平台在绍兴设立中国运营中心,建设中日韩、中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孵化园(众创空间)。以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为载体,谋划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进口商品展示、销售采购中心。

3. 创新工商融合机制。集成综试区政策优势和集群制造品质优势,创新集群制造“品牌出海”模式,以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为重点,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引导黄酒、厨具、茶叶、机电等产业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推动境内制造商和境外

零售商直接对接,推动绍兴制造高端化、品牌化、定制化发展。深化纺织、服饰、伞具、领带制品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吸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培育形成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转型升级,推动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重构传统外贸交易流程和采购体系。

4. 创新平台联动机制。积极争取建设综合保税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推动重大开放平台和试点深度融合。以布局集中、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功能集成为导向,加快打造以新型贸易方式为特色,集研发、制造、市场、物流、金融等联动创新于一体的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5.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构建政府、高校、企业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在绍高校(职校)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和相关学科建设,深化阿里巴巴数字贸易学院建设,依托在绍高校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学院,筹建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实训基地,孵化大学生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团队。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高端人才招引,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联盟与人才发展联盟,推进人才与企业、项目、资本的对接。加强与平台合作,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新模式,实施万名跨境电子商务英才培训工程,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定制化培养机制,培育一批符合本地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复合型、实务型人才。

6. 创新业态培育机制。发挥绍兴产业集群和专业市场优势,

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企业”(B2B)出口为主攻方向,重点推动制造业企业在B2B业务方面先行先试。创新支持平台注册、网络流量导入等政策扶持方式,推动制造业企业上网交易。建立健全首次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税务、外汇业务的制造业企业专项辅导机制。积极探索“制造业企业+平台+专业市场”的发展模式。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依托综合保税区建设,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一体化”(O2O)展销综合体,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新零售发展。

7. 创新监管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海关监管流程,全面推行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便利化服务。支持快递企业在绍兴设立供应链中心、快运中心、云仓中心,推进“快递出海”。依托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创新符合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税收征管模式,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主体按规定办理涉税申报。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创新市场监管制度,优化进出口商品质量溯源和退换货等机制,打响绍兴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品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试验区。

8. 创新金融支持机制。支持在绍兴设立分支机构的外汇指定银行承担跨境电子商务支付机构的功能,鼓励外汇指定银行的行内业务系统直接接入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数据库。委托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出口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后,允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关联主子账

户业务,拓展资金结算渠道。支持绍兴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争取第三方支付机构牌照、跨境支付牌照。鼓励银行机构、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探索开展线上融资、担保、保险等互联网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的新型保险种类,开展电子商务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业务。创新外汇监管制度,简化贸易收付汇单证,允许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且实现订单、支付单、运单“三单合一”的境内电子商务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自行收付汇,为个体工商户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提供便利。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使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建立省市联动推进机制。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综试区建设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统筹部署和协调。绍兴市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保障,扎实推进综试区建设。

(二)强化政策支持。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加快制定支持综试区发展的政策举措。绍兴市要结合实际复制推广前三批综试区建设的成功经验,加快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促进政策,加大要素保障等支持力度。

(三)做好绩效评价。省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适时对综试区建设工作进行评估。绍兴市要向省电子商

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改革创新举措的风险评估和防范等工作。

抄送：商务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浙江省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杭州海关，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丽水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8日印发

